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67,359	61,456
銷售之成本		<u>(61,197)</u>	<u>(57,681)</u>
毛利		6,162	3,775
其他收入	7	4,344	1,8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4)	—
行政開支		(5,851)	(7,63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7)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u>—</u>	<u>142</u>
營運溢利／(虧損)		3,964	(1,861)
財務費用		(1,273)	(1,9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13,69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691	(17,527)
所得稅	9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2,691</u>	<u>(17,52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121	(1,57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200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215)
		<u>321</u>	<u>(1,78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012</u>	<u>(19,312)</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90	(17,334)
— 非控股權益		(199)	(193)
		<u>2,691</u>	<u>(17,52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207	(17,321)
— 非控股權益		(195)	(1,991)
		<u>3,012</u>	<u>(19,312)</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11	<u>2.31</u>	<u>(16.82)</u>
— 攤薄	11	<u>2.31</u>	<u>(16.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6
使用權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商譽		70	74
		<u>74</u>	<u>80</u>
流動資產			
存貨		842	705
應收賬款	12	41,489	29,62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770	4,1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64	1,864
		<u>51,765</u>	<u>36,3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5,521	15,63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8,779	18,45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06
其他借貸		7,166	6,901
租賃負債		—	544
		<u>41,466</u>	<u>42,4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299</u>	<u>(6,1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73</u>	<u>(6,045)</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6,541</u>	<u>7,856</u>
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u>3,832</u>	<u>(13,9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43	1,649
儲備	<u>719</u>	<u>(14,052)</u>
	3,162	(12,403)
非控股權益	<u>670</u>	<u>(1,498)</u>
總權益／(資本虧絀)	<u>3,832</u>	<u>(13,9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49	110,537	(160)	2,526	-	2,212	(115,149)	(34)	(536)	1,079
可換股債券失效	-	-	-	-	-	(2,212)	2,212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2,240	-	2,240	-	2,24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063	-	-	-	1,063	-	1,063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 權儲備	-	-	-	(216)	-	-	216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029	1,0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66	-	(166)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	-	-	-	(17,334)	(17,321)	(1,991)	(19,312)
年內權益變動	-	-	13	847	166	28	(15,072)	(14,018)	(962)	(14,98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49	110,537	(147)	3,373	166	2,240	(130,221)	(14,052)	(1,498)	(13,90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62	-	-	-	262	-	26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430	-	430	-	430
可換股債券轉換	645	10,283	-	-	-	(2,240)	-	8,043	-	8,688
行使購股權	149	5,149	-	(2,320)	-	-	-	2,829	-	2,9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363	2,3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17	-	-	-	2,890	3,207	(195)	3,012
年內權益變動	794	15,432	317	(2,058)	-	(1,810)	2,890	14,771	2,168	17,73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3	125,969	170	1,315	166	430	(127,331)	719	670	3,8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新社區益田路6013號江蘇大廈A座7層A709-A22，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以及銷售及分銷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導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融資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对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集團董事正評估預期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除下文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 損益表的結構；(ii)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 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電子設備的單一類型業務，銷售及分銷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的收入約為本集團綜合收入的11%。資料向董事會呈報，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便對專注於透過產品之收益分析而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除提供本集團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4</u>	<u>6</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9,981	60,662
中國內地	<u>7,378</u>	<u>794</u>
	<u>67,359</u>	<u>61,45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客戶基礎載列如下，當中包括與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59,981	40,799
客戶B(附註(i))	<u>不適用</u>	<u>12,980</u>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之總收益不超過10%。

6. 收益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及服務：		
提供線上資訊及數字化營銷服務	—	794
製成產品銷售	59,981	53,779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	6,883
銷售及分銷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	7,378	—
	<u>67,359</u>	<u>61,456</u>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4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905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5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沒收股息之收益	—	1,821
其他	—	23
匯兌淨收益	196	—
	<u>4,344</u>	<u>1,852</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折舊		
— 自有資產	2	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233	3,77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2	1,0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176
	3,648	5,012
已售存貨成本	61,197	57,64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6)	1
物業之短期租賃費用	662	36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20	570
— 非審計服務	20	6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7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4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5)
非控股權益沒收股息之收益	—	(1,8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4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905)	—

9. 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有充足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當前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	<u>2,890</u>	<u>(17,334)</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03,073,897	103,073,897
股份轉換影響	18,614,242	—
行使購股權影響	<u>3,407,554</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095,693</u>	<u>103,073,897</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630	30,563
減：減值虧損	(1,141)	(934)
	<u>41,489</u>	<u>29,629</u>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賬或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發行期限為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60至90日)以內的不可收回信用證。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20	4,195
31至60日	4,722	596
61至90日	6,869	—
90日以上	<u>24,078</u>	<u>24,838</u>
	<u>41,489</u>	<u>29,62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35,2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434,000港元)已逾期。該等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59	596
31至60日	6,882	—
60日以上	<u>24,023</u>	<u>24,838</u>
	<u>35,264</u>	<u>25,43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658	—
美元	<u>37,831</u>	<u>29,629</u>
	<u>41,489</u>	<u>29,629</u>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36	4,625
31至60日	3,572	3,447
61至90日	4,945	4,532
90日以上	<u>2,668</u>	<u>3,026</u>
	<u>15,521</u>	<u>15,630</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97	1,250
美元	<u>14,724</u>	<u>14,380</u>
	<u>15,521</u>	<u>15,6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製成品，以及分銷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

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及發展消費品業務，並根據市況優化集團架構，從而提升集團競爭力。於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季，本集團出售了虧損聯營公司匯思太平洋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生產)和Celestial Rainbow Limited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為本集團改善財務結構，減少虧損。

商業環境及發展

二零二四年是國際環境更為複雜的一年，戰爭及地緣政治的影響將更為深遠。俄烏戰爭的規模越來越大，對俄羅斯以及歐洲的能源、商品及糧食供應造成嚴重的影響，進一步推高通貨膨脹。另外，巴以衝突演變為更大規模的戰爭，已波及周邊多個國家，對紅海到地中海航線上的貿易造成極大的影響，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東以及歐洲的能源、商品、糧食的貿易，進一步影響全球的通脹水平。二零二四年中美雙方的貿易制裁更上一個台階，不僅擴大了制裁企業的名單，還拓展了制裁的行業領域。這無疑會影響資本流動、投資及全球需求。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其營運在艱難險阻的宏觀環境下，無可避免地受到干擾及負面打擊。鑒於該等挑戰，本集團在監察及管理其營運上一直保持警覺。我們作出策略調整，對業績表現較差的子公司業務進行剝離，精簡集團架構，使本集團保持較強的競爭力。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製造產品銷售的收入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我們二零二四年整體收入約89%，而於二零二三年則佔約87.5%。然而，鑒於上述宏觀環境對半導體、電子元件及產品相關行業的負面影響，我們於本年度的收入增長勢頭仍然疲弱。因此，本集團總收益自二零二三年的約61.5百萬港元增加約9.6%至二零二四年的約67.4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約6.1%略微增加至約9.2%，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的約6.2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營運相關開支總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4	—
行政開支		
— 員工成本	3,648	5,012
— 其他	2,203	2,61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7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42)
	<u>6,542</u>	<u>7,488</u>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行政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的約3.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加強管控及縮小營運規模。

由於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已確認全額減值，故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均無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因此，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均無就使用權資產下的工廠計提減值虧損。

與營運相關開支總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的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述員工成本的減少；及(ii)在艱難及不確定的環境下，為保全我們的資源而加強成本控制及縮小運營規模所導致的行政及運營開支整體節省。

財務費用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融資成本總額由二零二三年約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約1.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百萬港元增加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銷售製成品及分銷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聯營公司後，並無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約13.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1	1.25	0.86
速動比率	2	1.23	0.84
資產負債比率	3	<u>3.58</u>	<u>(1.10)</u>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應期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吳雄檳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及有效期為兩年的可換股債券。假設按換股價0.12港元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66,666,667股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到期，本公司贖回本金15百萬港元，並與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餘下本金須繼續按年利率4%計息，直至償還為止。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盛發投資有限公司(「**盛發**」)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年利率為4%及有效期為兩年的可換股債券，假設按初步換股價0.032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3,125,000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03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溢價約18.5%。

由於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價已調整至0.32港元。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將可轉換為20,312,50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盛發有關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附帶的換股權利的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將本金額為6,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轉換為20,312,500股換股股份(「**盛發換股**」)。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向盛發配發20,312,5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換股(定義見下文)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1%及該等換股(定義見下文)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7%。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魏海全先生（「魏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及有效期為兩年的可換股債券。假設按換股價0.15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將可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10.3%。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魏先生有關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附帶的換股權利的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將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魏先生換股」，連同盛發換股統稱「換股」）。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的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向魏先生配發2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換股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0%及該等換股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5%。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泰瑞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800,000港元、年利率為5%及可使用年期為兩年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根據每股可換股股份初步轉換價0.34港元計算，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轉換價0.3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溢價約17.24%。

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800,000港元，而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及租金開支。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轉換價較股份近期價格有所溢價；及(iii)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相對低於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二零二四年可

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預期動用時間表的明細及說明。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擬定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剩餘結餘 (港元)	悉數動用 剩餘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員工成本	約4,000,000	58.8	約1,470,000	2,530,00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法律及專業費用	約1,000,000	14.7	約510,000	490,00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核數師酬金	約1,000,000	14.7	約500,000	500,00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租金開支	約800,000	11.8	約320,000	480,00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總計	<u>約6,800,000</u>	<u>100.0</u>	<u>約2,800,000</u>	<u>4,0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約為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以及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美元與港元的匯率波動歷來非常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外幣對沖政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錄得虧損的聯營公司匯思太平洋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生產)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Celestial Rainbo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採購及銷售)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6美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隨著美國大選的落幕，新一屆政府政策落實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發展態勢仍然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的態度，並適時作出戰術調整，我們將隨時做好準備緊抓新機遇及根據現行外部因素及新常態，調整我們的優先事項及資源。作為客戶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我們旨在通過增值服務提供強化業務解決方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雖然本集團將發展及探索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擴大收入來源的方法，但其為本集團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資本要求內所採取的戰略。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其運營成本並挑選本集團應重點關注及投入資源的合適產品組合及地區。我們亦將檢討現有業務組合的表現，並做出適當的投資決定。根據檢討結果，我們並不排除出售所有或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變更我們業務的資產配置的可能性。

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集團可能重組其現有債務並實施債務及／或股權集資計劃，以滿足融資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就此方面，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發佈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且董事會認為增加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穩健增長、提高顧客及供應商的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集團致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高效利用其資源。

守則條文C.2訂明董事會主席之職能。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設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處理。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平衡的原則乃依靠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制衡來實現，而守則條文第C.2.2條至第C.2.9條項下主席的職能及責任實際上委派予指定董事。我們認為現時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有效管理及監控，且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該安排。

汪滌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且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周奮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而周先生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文偉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當日，鄧江波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而鄧女士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李奇先生及潘曉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而彼等已確認彼等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江波女士、陳一帆先生及周奮力先生，並由鄧江波女士擔任主席，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長青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並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8147.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潘曉冬先生及李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邝江波女士。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GEM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47.hk)。